

# 临沧市气象部门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p><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b>部门规章：</b>《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37号公布）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24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第十七条第一款：“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第十七条第二款：“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七条：“气象主管部门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防雷装置的检测工作。防雷装置设计图纸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li> <li>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li> <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3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3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li> <li>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li> <li>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li> <li>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p><b>许可范围：</b>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2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b>部门规章：</b>《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37号公布）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24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第十七条第一款：“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第十七条第二款：“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七条：“气象主管部门负责雷电灾害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li> <li>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li> <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3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3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li> <li>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li> <li>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li> <li>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p><b>许可范围：</b>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3	临沧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b>部门规章：</b>《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六条“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升放气球活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制作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p> <p>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气象资料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p> <p>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三十条。</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p> <p>3. 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4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b>行政法规：</b>《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79项“项目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p> <p><b>部门规章：</b>《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十三条“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施放环境、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进行审查。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施放气球活动由许可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批准施放范围。</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p> <p>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p> <p>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三十条。</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p> <p>3. 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5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对违反开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开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开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开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p> <p>3.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p> <p>4.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6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对违反开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37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开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开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报告开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开放的。”</p> <p><b>部门规章：</b>《开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开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开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报告异常开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开放的。”；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开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开放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开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开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开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开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p> <p>3.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p> <p>4.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7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对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部门规章：</b>《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li> <li>3.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li> <li>4.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8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p><b>部门规章：</b>《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p><b>《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第三十六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b></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li> <li>3.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li> <li>4.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9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b>部门规章：</b>《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防雷装置设计图纸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或者防雷装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投入使用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p> <p>3.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p> <p>4.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0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b>部门规章：</b>《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一）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p> <p>3.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p> <p>4.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1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li> <li>3. 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2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b>部门规章：</b>《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p>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li> <li>3. 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3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37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公布）第四十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li> <li>3.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li> <li>4.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4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p> <p><b>部门规章：</b>《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第一款“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公布）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构）筑物和场所进行检查。”</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li> <li>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li> <li>3.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li> <li>3.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li> <li>4.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5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部门规章：</b>《开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开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开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开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二）开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开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开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开放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六）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施放气球单位和个人、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施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p> <p>3. 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6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部门规章：</b>《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p> <p>3. 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7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b>行政法规：</b>《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p>	<p>1. 检查责任：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p> <p>3. 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8	临沧市气象局、各县（区）气象局	雷电灾害鉴定	行政确认	<p><b>部门规章：</b>《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p>	<p>1. 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p> <p>2. 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电鉴定结论。</p> <p>3. 送达责任：将雷电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83-2136190，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83-2146675；</p> <p>3. 信函投诉：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临沧市缅宁大道633号，邮政编码：677099；</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